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銘溪
　　政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正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燕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說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82 元及提出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115年2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）附卷可稽，上開補正期限現已屆滿。詎上訴人雖先於115年2月24日補遞上訴理由狀，然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再予以電話聯絡，並重新開立繳費單(有電話及email紀錄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)迄

今仍未補正裁判費過院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存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